新聞資料

價性,申請單位遂循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,自擬細部計畫 變更,並經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法定程序 完備後,提請大會審議。」

④為掃除110年7月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 生障礙,柯○哲於110年8月10日便當會,指定都委會主任委 員彭○聲擔任PM

承上,劉○玲及都委會前述幕僚仍圖依法行政,於110年7月 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,亦有都委會委員 與之呼應。應○薇遂又向柯○哲告以:「都委會幕僚於7月1 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上、初研意見中有關依土管條例第80 條之2申請容積獎勵、參照信義計劃區D3街廓修訂計畫等意 見,要申請人另依其他規定回頭重新辦理等意旨,恐有模糊 焦點之虞」,指責劉○玲等都委會幕僚建議京華城公司循土 管條例、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容積獎勵規定等法令申請容積獎 勵,是在模糊焦點,並要求將京華城案再提都委會審議後發 布實施。柯○哲為附和應○薇前揭訴求,於110年8月10日召 開與應○薇之「110年8月10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6次市長 與議員座談會會議」(下稱110年8月10日便當會)上,見都 發局以提報單,向柯○哲表達「─京華城案係自行創設獎勵 項目爭取容積獎勵之首例(略)此為本市首例以都市計畫法 第24條爭取額外之容積獎勵(略)二……幕僚單位依職責須 查核申請單位所提資料……。(一)本案110.3.18召開第1次專 案小組,擬突破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等現行法令規 定,自行創設獎勵項目爭取容積獎勵,故都委會初研意見請 申請人先補充說明無法適用現行法令之獎勵機制〔如土管第 79、80條綜合設計放寬及第80條之1至80條之5等規定〕,而 須以都市計畫另新訂獎勵項目之理由後⋯⋯。⟨二⟩京華城於當 日已提出回應,但與會委員均認為理由不夠充分,會議結論 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,配合檢討修正並提